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9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                | 4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
| 6. 推薦建議 .....                   | 6  |
| 7. 一般資料 .....                   | 7  |
| 8. 責任聲明 .....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           | 8  |
|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9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第22章法例)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47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界定者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界定者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靳慶軍先生

孫橦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之本公司繳足股份（「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號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87,56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共77,512,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相當於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據此，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孫橦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就重選孫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例如商業經驗、公眾董事會經驗、地位、承諾投入之時間、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等提名候選人。

孫橦女士已加入董事會超過一年，惟從未出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於彼在任期間亦從未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孫橦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將不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

此外，孫橦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信納孫橦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及誠信。因此，董事會認為，孫橦女士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孫橦女士各自之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孫橦女士及陳永源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的提名迴避有關討論及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刊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http://www.475hk.com))。倘若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購回授權)及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之其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387,5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8,75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償還資本數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支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本中提撥。於本公司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購回之應付溢價款項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於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成交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零年</b> |          |          |
| 七月           | 1.00     | 0.88     |
| 八月           | 0.85     | 0.60     |
| 九月           | 0.83     | 0.50     |
| 十月           | 0.82     | 0.69     |
| 十一月          | 0.88     | 0.61     |
| 十二月          | 0.86     | 0.68     |
| <b>二零二一年</b> |          |          |
| 一月           | 0.84     | 0.70     |
| 二月           | 0.85     | 0.71     |
| 三月           | 0.75     | 0.64     |
| 四月           | 0.79     | 0.66     |
| 五月           | 0.83     | 0.71     |
| 六月           | 0.76     | 0.72     |
|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87     | 0.72     |

####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述者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收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 204,718,000 | 52.82%                 |
| 胡楊俊先生 <sup>附註2</sup>    | 207,784,000 | 53.61%                 |
| 胡翼時先生 <sup>附註3</sup>    | 207,454,000 | 53.53%                 |
| 章琦女士 <sup>附註4</sup>     | 207,784,000 | 53.61%                 |
| 林敏女士 <sup>附註5</sup>     | 207,454,000 | 53.53%                 |

附註：

1.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2. 胡楊俊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4.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楊俊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5.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翼時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且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及收購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緊接購回<br>授權獲悉數<br>行使前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緊隨購回<br>授權獲悉數<br>行使後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 52.82%                          | 58.69%                          |
| 胡楊俊先生    | 53.61%                          | 59.57%                          |
| 胡翼時先生    | 53.53%                          | 59.48%                          |
| 章琦女士     | 53.61%                          | 59.57%                          |
| 林敏女士     | 53.53%                          | 59.48%                          |

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等增幅將不會產生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a)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及(b)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下責任之情況。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之下列董事詳細資料：

#### 胡楊俊先生

胡楊俊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楊俊先生擁有信息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曾先後任職於浙江東方集團、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胡楊俊先生先前曾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胡楊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胡楊俊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胡楊俊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楊俊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由其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之視為權益，據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胡楊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浩先生之表兄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之堂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楊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楊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3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離職前為上市科之中國上市事務部主管。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陳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陳先生享有定額酬金每年1,950,000港元(加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陳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3,3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孫欒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主要市場投資、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專注於私募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的董事，並為該機構的創辦人。孫女士曾於香港一間英資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北京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工作，彼執業期間專門從事收購合併、財務重組及上市等工作。孫女士取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獲取紐西蘭高等法院出庭律師與律師資格。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年期為固定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孫女士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孫女士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孫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超過已釐定之上限數目之新增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供股」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有之股份比例作出股份發售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規定，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B. 「動議

- (a) 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 4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http://www.475hk.com))。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http://www.475hk.com))。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http://www.475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已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將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475hk.com](http://www.475hk.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